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18#楼车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18#楼车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40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40-1

采 购 人：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18#楼车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18#楼车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40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40-1

采购人：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清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18#楼车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40

2、项目名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18#楼车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91303.14元

最高限价：1291303.1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召政采竞磋-2024-40-1	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18#楼车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	1291303.14	1291303.14	是	1291303.14

5、采购及建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及建设内容：拟建场地位于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院内。拟建地下车库出入口工程，地面以下高1层，呈不规则形，其东西长43.375米，南北宽5.685-24.485米，单柱最大荷载值3500KN，基础埋深6.0米，拟采用独立基础，框架结构；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4工期：30日历天

5.5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职务，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3.4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地址：南召县城郊乡世纪大道

联系人：张显军

联系方式：13849774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张衡西路光彩国际 1 号楼 1 单元 804 室

联系人：王兴明

联系方式：151882252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明

联系方式：15188225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地址：南召县城郊乡委 联系人：张显军 联系方式：138497747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张衡西路光彩国际 1 号楼 1 单元 804 室 联系人：王兴明 联系方式：15188225216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18#楼车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
		南召政采竞磋-2024-4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
8	*合格供应商	见采购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8	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9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姓名。 5、开标顺序： （1）投标人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

		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唱标。 （3）监督代表、招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专家_2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1-3_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质保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 3%
2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计算方法计取）。
28	**控制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壹角肆分 小写：1291303.14 元
29	*付款办法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附件）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
3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4	**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系统网址：**http://nanzhaoweb.nanyangzcxy.cn:8008/#/
35	**其他采购政策**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信用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6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秘钥（ C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本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合法途径下载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采购文件。

2．4“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公告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或有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公示，通知有不良记录者，不得参与本项目。

4．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5.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

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所有补充通知均在发给供应商之前已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三、报价及结算

9、报价及工程结算

9.1 报价范围：严格按磋商文件及提供的采购要求进行报价。

9.2 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要求、市场行情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现状，按现行计价办法，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供应商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9.3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9.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9.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6 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1、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报价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报价，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4、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4.2 勘察现场

14.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4.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标志与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报价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根据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六、磋 商

19、磋商

19.1、磋商仪式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招标方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业主专家 1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20、总则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1、评审程序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21.4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21.5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为评标价。**

21.7 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

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3.1 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竞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确定成交人

24.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4.2、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4.5、质疑

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6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进行转包。未经招标方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条款号	综合因素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1、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2、 商务标部分：15分 3、 技术标部分：55分

<table>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1、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td></tr>
<tr><td>2.2.3</td><td>投标报价评审（30分）</td><td colspan="2">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td></tr>
<tr><td rowspan="4">2.2.4</td><td rowspan="4">商务标部分（15分）</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企业业绩（4分）</td><td>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接过类似项目，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4分。（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td></tr>
<tr><td>项目部主要人员（2分）</td><td>拟派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以及材料员具有上岗证且齐全者得2分，每缺少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td></tr>
<tr><td>信用评价（2分）</td><td>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2022〕1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td></tr>
<tr><td>优惠承诺（7分）</td><td>1、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5分) ①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②相关承诺和措</td></tr>
</table>

			施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③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1分； 2、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技术标部分（55分）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10分) 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 先进、计划的合理 性较强的，得10分；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6分； 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5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5分）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5分；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 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3分；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10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10分）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10分；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7分；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针对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5分）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3分； ③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5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综合比较（5分）①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的，得5分②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3分）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 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3分）①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3分；②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5 分）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5分； 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3分；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8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8分）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 的 ，得8分； ②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4分； ③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情况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4 分）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 降低工程费用、 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 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的 ，得 4 分； ②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2 分； ③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为总报价，成交供应商还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商提供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写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量变更和单价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

合同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五章 采购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要求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3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程质量	
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身份证号、专业及级别）	
其它优惠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采购清单报价书

七、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二)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供应商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 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20%的价格扣除。

9.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局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需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